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湖口鄉電台段 000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8月27日10時1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JHGTXGL\*5FVW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美娟

新湖電謄字第084797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12月0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\*\*\*\*3,094.0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

使用地類別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冀箕窩段冀箕窩小段0065-0003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42年11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

統一編號：14686663

住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2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湖口鄉電台段 006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8月27日10時1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JHGTXGL\*5FV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美娟

新湖電謄字第084797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面積：\*\*\*20,240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7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，冀箕窩段冀箕窩小段0088-0002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42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(空白)  
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  
統一編號：14686663  
住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21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8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湖口鄉電台段 025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8月27日10時1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JHGTIXGL\*5FV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美娟

新湖電謄字第084797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8年05月2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面積：\*\*\*\*2,740.4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

使用地類別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 冀箕窩段冀箕窩小段0049-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252-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42年11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

統一編號：14686663

住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2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4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員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湖口鄉電台段 025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8月27日10時1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JHGTXGL\*5FV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美娟

新湖電謄字第084797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8年05月2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面積：\*\*\*\*9,834.6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

使用地類別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 冀箕窩段冀箕窩小段0048-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253-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42年11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

統一編號：14686663

住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2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8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湖口鄉電台段 0376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8月27日10時1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JHGTXGL\*5FV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美娟

新湖電謄字第084797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12月0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\*\*\*\*2,541.0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

使用地類別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，~~重測前~~ 冀箕窩段冀箕窩小段018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42年11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

統一編號：14686663

住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2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33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  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  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 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EG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湖口鄉番箕段 0329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8月27日10時2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KWW3B3T!GX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美娟

新湖電謄字第08481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12月0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\*\*\*\*2,575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

使用地類別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冀箕窩段箕南窩小段01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42年11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

統一編號：14686663

住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2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27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湖口鄉番箕段 0496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8月27日10時2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KWW3B3T!GX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美娟

新湖電謄字第084810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12月0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\*\*\*\*2,161.3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

使用地類別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，~~重測前~~ 冀箕窩段箕南窩小段0176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

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42年11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

統一編號：14686663

住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2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6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05



OR